

江苏科技大学部门文件

双创学院〔2023〕19号

关于做好2023年开放选修实验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适应创新人才培养需要，推进教学与科研融合，提高实验教学资源利用，促进学生在开放、优质、丰富、创新的实验环境中发展特长、开拓视野，提高创新研究素质和实践能力，根据《江苏科技大学开放选修实验管理规定》教务处【2018】39号文件，现对本学年开放选修实验立项建设有关安排通知如下：

一. 申报与遴选

1. 学校立项总数不超过100项，每个项目经费不超过1000元。
2. 每个学院申报原则上不超过8项，国家示范中心增加4项，

省示范中心增加 2 项，对有一流专业建设任务的学院，项目总数适当放宽。

3. 学院需对本学院教师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对项目进行排序后报创新创业学院。

4. 创新创业学院对各学院申报项目审核后，对最终申报成功的项目予以经费支持。

二. 申报条件及要求

1. 拟申报项目应是教师结合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和实验室建设等实际工作，通过适当改造，供学生选修的以及学生根据自身兴趣特长自拟命题的实验或研究设计性专题，项目需已经开发完成且完全具备开出条件，鼓励开设跨专业、学生自命题、竞赛类实验项目。

2. 除专职科研、实验技术人员外，每名实验指导教师每学年承担的开放选修实验教学任务一般不得超过 200 人时数，每个项目原则上不超过 6 人。

3. 指导教师填写“开放选修实验申报表”时，要明确具体任务要求，并注明对学生的能力和专业知识要求。

4. 指导教师需做好项目预约安排、积极有序开展后续实验教学活动。项目完成后应向学院提交实验报告、成绩评定。

5. 学院是开放选修实验教学管理的主体部门，要充分利用现有教学资源，创造条件开发开放选修实验项目，加强立项审查、实验运行、教学检查等过程管理，并做好开放选修实验的文档资

料的积累与归档工作。据此记载学生第二课堂活动学分。

三. 申报时间

请各学院于 6 月 30 日将学院开放选修实验评审排序汇总表及开放选修实验申报表（自命题开放实验申请表）报至实践教学管理科，表格见附件

特此通知。

- 附件：1. 学院申报开放选修实验项目评审排序表
2. 开放选修实验申报表
3. 自命题开放实验申请表
4. 开放选修实验教学情况登记表
5. 开放选修实验完成情况报表
6. 开放选修实验项目专家评审表

创新创业学院

2023 年 6 月 15 日